

收文編號：1060009117

議案編號：1061025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301 號 政府提案第 3195 號之 12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 1060823682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第 20 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60823682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搶救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內政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 1060823682 號

修正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條。

附修正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條

部 長 葉 俊 榮

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，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，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負責保養、維護消防栓並應配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實施測試，以保持堪用狀態。

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

消防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自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，業歷經十三次修正。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茲因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消防栓應設明顯標誌，因目前消防栓本體均有明顯標誌，且圖資數位化後，消防栓位址業已整合於 119 智慧型指揮派遣系統內，配合 GPS 可快速定位消防栓位置，為減少非必要之消防栓標誌牌桿柱建置，爰刪除第一項「附近應設明顯標誌」之規定。

考量現行消防機關均有規範定期全面測試轄區消防栓，發現損壞即時通知自來水事業維修，實務運作上尚無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之必要，為兼顧實務運作之需求與彈性，爰刪除第二項「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」之規定，並酌修文字。

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，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，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負責保養、維護消防栓，<u>並應配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實施</u>測試，以保持堪用狀態。</p>	<p>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，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，<u>附近應設明顯標誌</u>，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負責保養、維護消防栓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<u>並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</u>，以保持堪用狀態。</p>	<p>一、現行第一項規定消防栓應設明顯標誌，因目前消防栓本體均有明顯標誌，且圖資數位化後，消防栓位址業已整合於119智慧型指揮派遣系統內，配合GPS可快速定位消防栓位置，為減少非必要之消防栓標誌牌桿柱建置，爰刪除第一項「附近應設明顯標誌」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考量現行消防機關均有規範定期全面測試轄區消防栓，發現損壞即時通知自來水事業維修，實務運作上尚無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之必要，為兼顧實務運作之需求與彈性，爰刪除第二項「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」之規定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